附件8

上海政法学院2015-2016学年

青年标兵评选细则

一、评选具体标准

（一）综合类

1.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响应践行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号召。在学习、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和认可度，至少获得过一次团内表彰。

2.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排名前50%；

3.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；

4.积极组织、参加各种社团、学生活动；

5.积极参加各类寒、暑期社会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活动；

6.积极参与校、院团委、学生会工作。

（二）文体类

1.热爱文艺、体育活动，有一定擅长的文体类特长；

2.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；

3.积极参与、组织各类文艺、体育活动，在校内外重大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为学校赢得声誉，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文体活动，为推动校园文艺体育活动做出突出贡献，至少荣获一等（含）以上文化活动优秀奖学金或特等（含）以上体育奖学金的个人。

（三）学术类

1.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响应践行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号召；

2.综合测评成绩应在年级前20%，至少曾获得过一次一等奖奖学金，且所有课程无挂科现象；

3.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；

4. 积极撰写、发表各类论文，获得过各级奖项。

二、评选过程

1.本次青年标兵评选将分为综合类、文体类、学术类，各团总支通过民主评议确定推荐一名在该领域突出的候选人，上报推荐人选至校团委。青年标兵推荐人必须从优秀团员与优秀团干中产生。

2.根据各团总支提交的推荐人名单，校团委组织进行青年标兵评选答辩。根据答辩得分情况最终评选出“上海政法学院2015-2016学年青年标兵”。

三、评选具体要求

此次评选由答辩和网上投票相结合，答辩占70%，网上投票占30%。

（一） 网上投票

1. 届时校团委组织部将候选人名单推送至微信公众号上，由同学自主投票。
2. 投票最终成绩按照百分比进行折算。

（二）答辩具体要求

1.答辩得分由大众评分和教师评分构成。

2.学生和教师根据答辩者的自述情况、问答情况进行打分。其中，大众评分占40%，教师评分占60%。

3.答辩过程中，每位答辩者自述5分钟。自述内容应紧密围绕参评类别展开，可脱稿。答辩者可制作一份PPT辅助进行答辩。

4.答辩者完成自述后需进行2分钟的问答环节，针对评审的提问进行回答，问答过程中应注意言辞、手势技巧等。

5.各类青年标兵答辩时间暂定为4月17日13:00，地点为学生活动中心206。